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前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_____ 戴 静

_____ 华 毅

_____ 全江楚